

《关于启动原县拖拉机站塑料厂片区征收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程序的决定》解读

一、起草依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及省市条例,为依法依规推进房屋征收工作,积极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决定。

二、起草过程

前期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该征收项目“三符合一纳入”材料的意见,并结合该项目被征收人改造意愿及调查摸底情况,制定了本决定。

三、主要内容

第一阐明征收改造原因,包括房屋现状、配套设施情况以及改造目的等;第二阐明改造片区四至范围、具体住户数量、住户改造意愿等;第三阐明本决定作出的前期程序及依据。